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4 年预计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1.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股份”或“公司”)

2.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和”)

3.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源纺织”)

4.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羊绒”)

5.钛源国际(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钛源国际”)

6.英国邓肯公司(以下简称“英国邓肯”)

7.浙江钛源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钛源纺织”)

8.新澳纺织(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越南”)

9.新澳股份(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香港”)

10.新澳纺织(银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澳银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2.60 亿元(含等值外币)，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57.10 亿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5.50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5,097.47 万元人民币，担保余额占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37.96%。

● 无反担保

● 无逾期对外担保

● 以上担保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被担保对象钛源纺织、新澳羊绒、新澳越南、新澳香港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预计 2024 年公司及子公司互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62.60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其中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7.10 亿元，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担保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时为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之间 2024 年预计担保的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新澳股份	钛源纺织	100%	74.10	0	2.00	6.07	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时为止		否	否
	新澳羊绒	70%	75.97	7.44	20.00	60.69			否	否
	新澳越南	100%	76.43	0	5.00	15.17			否	否
	新澳香港	100%	80.08	0	3.60	10.92			否	否
厚源纺织	新澳越南	–	76.43	1.69	3.00	9.10			否	否
新中和	新澳香港	–	80.08	0	2.50	7.59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新澳股份	新中和	100%	59.62	3.10	15.00	45.52	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时为止		否	否
	厚源纺织	95.23%	6.18	0.02	1.00	3.03			否	否
	英国邓肯	100%	47.99	0	2.00	6.07			否	否
	钛源国际	100%	46.45	0	1.00	3.03			否	否
	新澳银川	100%	0	0	2.00	6.07			否	否
二、子公司为公司担保										
新中和	新澳股份	–	28.03	0.73	3.00	9.10	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预计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时为止		否	否
厚源纺织	新澳股份	–	28.03	2.13	2.50	7.59			否	否
三、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无										

在此额度内，各公司可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向银行贷款或提供债务担保。涉及银行融资担保的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本公司将根据未来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其担保额度分配进行适当调增。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担保预计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担保金额、担保期间及担保方式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主要信息

1、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建华

住所：桐乡市崇福镇观庄桥

注册资本：73,065.5943 万元

成立时间：1995-09-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6884443G

经营范围：毛条、毛纱的生产、销售，纺织原料(除白厂丝)和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企业自产的毛纱、毛纺面料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等级情况：中国农业银行的信用评级为 AA+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 314,155.59 万元，负债率 28.03%，负债总额 88,072.61 万元，资产净额 226,082.98 万元。2023 年 1 至 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5,283.77 万元，净利润 29,774.76 万元

2、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新忠

住所：桐乡市崇福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5,794 万元

成立时间：2003-08-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53001470H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毛条产品、羊毛脂(国家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纺织原料和产品的批发、进出口贸易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等级情况：中国农业银行的信用评级为 SAA+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中和资产总额 103,766.38 万元，负债率 59.62%，负债总额 61,869.88 万元，资产净额 41,896.50 万元。2023 年 1 至 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2,602.58 万元，净利润 1,436.67 万元。

3、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华新忠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新中路 98 号

注册资本：12,451.5328 万元

成立时间：2000-05-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21088022X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纺纱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信用等级情况：中国农业银行的信用评级为 SAA+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厚源纺织资产总额 68,353.98 万元，负债率 6.18%，负债总额 4,222.20 万元，资产净额 64,131.78 万元。2023 年 1 至 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006.82 万元，净利润 5,641.14 万元。

4、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华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中银大道南侧吴灵青公路东侧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9-12-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6GPR538

经营范围：羊绒及其制品、纺织品、针织品、服装、服饰的生产和销售；纺织原料和产品的代购代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信用等级情况：中国农业银行的信用评级为 AA-。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澳羊绒资产总额 129,718.74 万元，负债率 75.97%，负债总额 98,549.21 万元，资产净额 31,169.53 万元。2023 年 1 至 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1,761.40 万元，净利润 7,803.58 万元。

5、钛源国际(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住所：UNIT 1506 2 DIND STREET MILSONS POINT NSW 2061

注册资本：100 澳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羊毛、毛皮、生皮、纺织原料和产品的进出口贸易业务

信用等级情况：暂未有农行信用评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钛源国际资产总额 4,355.62 万元，负债率 46.45%，负债总额 2,023.36 万元，资产净额 2,332.26 万元。2023 年 1 至 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468.28 万元，净利润 39.69 万元。

6、英国邓肯有限公司(TODD & DUNCAN LIMITED)

住所：Lochleven Mills, Kinross, Perth & Kinross, KY13 8DH, U.K.

注册资本：650 万英镑

经营范围：纺织纤维制备和纺纱

信用等级情况：暂未有农行信用评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英国邓肯资产总额 31,200.50 万元，负债率 47.99%，负债总额 14,974.40 万元，资产净额 16,226.10 万元。2023 年 1 至 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747.51 万元，净利润 824.54 万元。

7、浙江钛源纺织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金强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崇福镇芝村集镇振芝街 48 号 3 幢七层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2-06-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BQDWTR4X

经营范围：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鞋帽批发；日用杂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信用等级情况：暂未有农行信用评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钛源纺织资产总额 10,121.77 万元，负债率 74.10%，负债总额 7,500.07 万元，资产净额 2,621.70 万元。2023 年 1 至 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9,429.93 万元，净利润 1,014.88 万元。

8、新澳纺织(越南)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新澳纺织(越南)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INAO TEXTIL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注册资本：70,500,000,000 越南盾(相当于 3,000,000 美元)；

企业代码：3901337082

设立地址：越南西宁省盏盘市安和坊成成功工业区 C4 路 B11.1 地块；

经营范围：毛纱、毛条的生产、销售、染色加工；纺织原料和产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企业自产的毛纱、毛纺面料的出口；本企业生产及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

信用等级情况：农行信用等级 AA-。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澳越南资产总额 7,980.63 万元，负债率 76.43%，负债总额 6,099.58 万元，资产净额 1,881.05 万元。2023 年 1 至 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209.15 万元。

9、新澳股份(香港) 有限公司(XINAO(HONG KONG)LIMITED)

住所：FLAT/RM 2101 21/F,TWO HARBOUR SQUARE,180 WAI YIP STREET KWUN TONG,KL 注册资本：100 港币

成立时间：2016-06-24

企业代码：66340450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经济信息咨询、产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信用等级情况：农业银行无评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澳香港资产总额 24,349.37 万元，负债率 80.08%，负债总额 19,499.96 万元，资产净额 4,849.41 万元。2023 年 1 至 12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166.81 万元，净利润 -626.70 万元

10、新澳纺织(银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华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灵武市纺织城纬二路北侧经二路东侧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24-3-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DCG3RW0T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羊毛、羊绒及其制品、纺织品、针织品的生产和销售；纺织原料和产品的代购代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系 2024 年 3 月新注册公司，截至公告日无实际经营。

(二)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浙江新中和羊毛有限公司、钛源国际(澳大利亚)有限公司、英国邓肯有限公司、浙江钛源纺织品有限公司、新澳纺织(越南)有限公司、新澳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新澳纺织(银川)有限公司均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浙江厚源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95.23%的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1,857.2928	95.23%
朱惠林等自然人	594.24	4.77%
合 计	12451.5328	100.00%

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8,400	70%
宁夏钛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6	6.8%
宁夏铭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	5.1%
宁夏钰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	4.9%
宁夏金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	4.8%
宁夏银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	4.2%
宁夏铂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	4.2%
合 计	12,000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条款以有关主体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相应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上述被担保人拥有良好的信用等级，不存在为失信被列执行人情形，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事项。本次担保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建设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且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控股子公司厚源纺织、新澳羊绒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过低，且均为自然人股东或员工跟投平台，受限于其自身能提供用于担保的资产有限，故无法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 283,920.00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86.15%。公司为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 122,511.61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7.18%。以上担保均为公司与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无对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之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过担保，也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伍贤春	沈晓燕	卢玲玉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8 年	2013 年	2015 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6 年	2009 年	2012 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8 年	2013 年	2015 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 年	2021 年	2022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注 1	注 2	注 3

注 1：2021 年度签署水晶光电、新亚电子、蓝特光学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度签署水晶光电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华研精机 2021 年审计报告；2023 年度签署宁波联合、水晶光电、威星智能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华研精机 2022 年审计报告。

注 2：2021 年，签署威星智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新澳股份、雅艺科技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新澳股份、珠城科技、雅艺科技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注 3：2021 年，签署若羽臣 2020 年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若羽臣 2021 年审计报告，复核新澳股份、天奈科技、晋亿实业和中天行 2021 年审计报告；2023 年，签署浩云科技 2022 年审计报告，复核新澳股份、天奈科技和晋亿实业 2022 年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计费

2023 年财务审计报酬为 95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报酬为 25 万元(含税)，两项合计为 120 万元，财务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增加 15 万元。审计定价综合考虑资产总额、审计工作量及人力资源成本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核查，并对以往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与审计机构签署相关合同。

(三)生效时间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权概述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及保证公司财务安全的前提下，择机办理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30%的股票事宜，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授权的具体内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自查和论证，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30%的股票，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

(三)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股票须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即：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七)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后，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

(九)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事宜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的实施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规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宜；

2、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发行相关的材料，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3、办理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结合证券市场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实际进度、实际募集金额等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4、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承销与保荐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5、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事宜；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发行情况，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变更登记或备案；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终止本次发行方案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继续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9、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相关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并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的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2、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决议有效期

本项授权决议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四、风险提示

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情况，结合公司实际决定是否在授权时限内启动本次股票发行事宜。若启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董事会需在规定的时限内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实施进程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下又称“财务总监”)等。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三十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与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条件和比例：除下述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为正数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合并报表口径)的 20%。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公司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 70%； 3.公司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少于 0.1 元。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